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繁昌建投/公司	指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省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繁昌县国资委	指	繁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繁昌县“十二五”规划》	指	《繁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08〕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2012〕463号文》	指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013〕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公司章程》	指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13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3年7月12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唯一股东繁昌县国资委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关于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汪安宁
经办人员：缪平波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文化馆六楼
联系电话：0553-7877428
传真：0553-7873919
邮政编码：241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陶涛、李翔远、傅晓军、柯方钰、周磊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副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王仁惠、林豪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
传真：01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经办人员：张华、郭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17-2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经办人员：廖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064
传真：010-63081197
邮政编码：100031

三、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钱正
经办人员：吴筱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537
传真：0551-65291613
邮政编码：230032

四、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127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黄亚琼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20层
联系电话：13855126990
传真：0551-62652879
邮政编码：230051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人员：王硕、李飞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10月23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10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0月17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7日和2021年10月17日分别按照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专门用于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繁昌债”）。

三、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4年10月23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10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10月17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21年10月16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7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7日和2021年10月17日分别按照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和/或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每次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当年应偿还本息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以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专门用于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及安置房建设行业、土地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发行人特殊职能定位，发行人的投资与经营对政府政策依赖度高。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以及土地开发，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等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上述行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上述行业的市场化进程，繁昌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2、经营及其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目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此外，由于繁昌县尚处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阶段，故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安置房建设以及土地开发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加速护成本。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出具了《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水平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但是，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且公司BT项目回购款未全面产生现金流入。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尽快将项目回购款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6、业务收入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收入来源较为单一，以土地开发整理和项目代建为主，该两类业务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但这几类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此外，担保业务虽然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补充，但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不大，并且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范围仅在繁昌县，业务量增长的空间受限。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对象均为中小企业，风险相对较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183,296万元，担保余额占2013年末公司净资产比重为35.52%。发行人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发行人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难以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当期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8、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的偿债计划，内容涉及偿债人员安排、偿债财务安排、偿债资金专户、《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若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造成负面影响。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

1、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大型国有信用担保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近年来，担保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代偿能力有所提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当地区域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导致担保人担保业务的代偿率提升，会对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代偿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有关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风险的应对策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所在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出现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风险的对策

1、市场风险的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从长远来看，随着繁昌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拓展，发行人在城市建设和运营方面还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支持也将进一步强化。

针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压力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土地开发收益和委托代建回购款的及时到位，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理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另外，发行人还采用项目法人制和代建制的项目管理方式，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4、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融资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在未来尽快将应收的回购款项收回，降低应收账款余额；繁昌县人民政府将按照所签订的相关BT协议和土地开发协议的约定，积极、按时地支付回购和土地开发出让收入款项。通过款项的及时流入，从而提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改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切实的保障。

6、业务收入单一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在目前核心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模式，大力开展经营性项目，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还考虑投资一些实业类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开展多元化经营。

7、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提高被担保对象的审核标准，并对其信誉情况、资产质量、资金用途、偿债能力能进行详尽地调研，并建立完善的审核批准、后续监督制度。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规范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严格规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8、偿债保障措施落实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监督，并安排专人落实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以确保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与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的对策

1、担保人代偿能力下降风险的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动态监测其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若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担保人能否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抵押担保、补充或更换第三方信用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10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繁昌县经济发展较快，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资产注入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且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同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易受当地房地产市场波动和政府土地出让计划影响，担保业务对象均为中小企业，资产流动性一般，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款时间较为不确定，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等风险因素。

二、基本观点

（一）繁昌县近年经济发展较快，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环境。繁昌县经济发展较快，2013年繁昌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6.6亿元，同比增长12.2%；实现一般预算收入22.35亿元，同比增长21.15%；

（二）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繁昌县土地整理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资产注入等方面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发展较有保障；

（三）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三、关注

（一）繁昌县一般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其一般预算支出。2013年繁昌县实现一般预算收入22.35亿元，一般预算支出为30.0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是弥补地方自身财政资金缺口的重要来源；

（二）繁昌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占比较大，而土地市场的不确定性对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可能产生影响。2013年繁昌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地方综合财力的比重为29.11%，相对较高，且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为主，考虑到土地市场的不确定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三）公司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从事土地整理开发，2011-2013年公司土地开发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83%、98.94%和46.63%，占比较高，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和政府土地出让计划对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影响，公司土地开发收入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担保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担保对象均为中小企业，风险相对较大，且担保业务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资产中土地资产、政府注入的房屋建筑物等流动性较低的资产占比较大；

（六）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9%和12.43%，其中对政府部门及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的应收项目较多，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差，主要依赖外部筹资解决资金需求。2011-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上升趋势；

（八）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截至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50.51亿元，2011-2013年年复合增长率达36.45%，其中有息负债14.47亿元。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每年进行一次的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主要观点

（一）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04〕1134号文》、《〔2008〕7号文》、《〔2010〕19号文》、《〔2010〕2881号文》以及《〔2012〕3451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的债券已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设立的保障措施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九）包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1-2013年审计报告；

（五）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八）《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九）《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十一）《2014年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十二）《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十三）《担保函》。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平波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文化馆六楼

电话：13955307078

传真：0553-7873919

邮编：2412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涛、李翔远、傅晓军、柯方钰、周磊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本期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纪远亮	010-880050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张华、郭昕	010-57601917-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詹茂军、廖敏、党宁	010-63081055 010-63081064 010-63081277
二、广州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王仁惠、林豪	020-87555888-8342 020-87555888-6040